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最高检、省、市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部署，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负责本院检察技术、检察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本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包括：院本级以及下属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127个，政法专项编制实有人数121人。事业编制9个，事业编制实有人数7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五年之后，再次亲临黄埔考察指导，饱含着对黄埔的关怀厚爱和殷殷嘱托，同样赋予黄埔检察更重履职尽责责任。一年来，黄埔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牢牢把握“百千万工程”法治需求，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4310件，其中知识产权类一审刑事案件占全市总量近七成。

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检察履职助力黄埔长治久安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主动服务和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时俱进更新法律监督理念，让检察履职更深体现政治要求。

2. 主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检察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3. 始终牢记人民至上，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环节

坚持宪法确立的人民主体地位，以检察为民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4. 坚持深耕法律监督，以高质效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注重系统观念，深入践行“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理念”，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798.06 万元，支出总计 8,798.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4 万元，增长 0.4%。其中：市财政拨款收入 7,124.8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 80.98%；其他收入（区财政拨款收入）1,673.22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9.02%。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院在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结合我院主要职能，按照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我院对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大部分指标能实现预期目标，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同时认真组织项目支出、单位整体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不断促进本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评分，自评得分 93.53 分，其中：管理效能 46.53 分，履职效能 47 分。（具体指标评分详见附件）

（二）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稳步提升。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省市区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合理合规使用经费，保障了检察工作正常有序的开展，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我院 2023 年度预算支出进度 99.54%。

（四）主要工作成效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704 人，起诉 1674 人。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办理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等犯罪案件 240 件 266 人。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办理的胡某光等 19 人涉恶犯罪集团案和何某锋等 4 人涉恶犯罪团伙案入选广州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典型案例。严厉打击社会关注的偷越国边境违法犯罪，形成检警刑事指控合力，依法批准逮捕 47 名缅北诈骗窝点回流人员。积极为发生在 20 年前的故意杀人案补充新证据，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昭示“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守牢无毒净土，办理涉毒品犯罪案件 39 件 54 人，获评为黄埔区禁毒工作优秀单位。

依法审慎办案力促社会和谐。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548 人、不起诉 492 人，分别占办理人数的 33.93%和 18.92%；对严重暴力及其他主观恶意大、情节恶劣的犯罪，做到该捕即捕、从严追诉。严格依法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 92.53%，

量刑建议采纳率 94.99%。在办理全市数额最大的生育津贴诈骗案中注重释法说理，促成被告人主动退缴骗取的生育津贴资金 40 万元。

以诉源治理“抓前端、治未病”。以诉源治理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检察建议从“办理”向“办复”转变，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办理醉酒型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 524 件，同比下降四分之一，受案占比全市最低，醉驾治理成效明显。采取“刑事追责+公益诉讼诉源治理”融合履职办案模式，办理救护车司机、护工等非法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督促相关单位推动医院堵塞风险漏洞，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正面典型案例。针对 AED 设施配置不规范问题，推动相关单位出台 AED 配置管理工作方案并新增投放 AED 设备，守护生命“黄金四分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设立助力乡村振兴公益诉讼检察官，推动相关单位完成福寿螺防控面积 3587 亩，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针对女性医疗美容服务行业乱象开展调查取证，督促有关部门推动该行业规范运营，守护妇女“颜值安全”。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战略任务，找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量司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在推动经济发展上谋新篇。认真落实黄埔区政法机关护航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出台服

务保障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速度增长“双高”同步八条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批捕、起诉职务侵占、非公行受贿、合同诈骗、破坏生产经营等犯罪 38 件 49 人。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牵头制定黄埔区第三方机制 4 个配套规定，组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确保评估企业合规整改专业化、规范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常态化工作，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剖析存在问题，争取顺利办结存量“挂案”，助力企业轻装前进。

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上开新方。办理全市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862 件 1534 人，追赃挽损 960 余万元。以黄埔知识产权保护联盟为依托，与企业开展文化共建、知识产权法治体检等活动，联签点对点共建协议，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开出新良方。分别与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构建知识产权立体化“大保护”格局。积极助推文化强区建设，促进图书版权保护，搭建数据研判系统，通过对电子数据碰撞分析、自行补充侦查，实现跨省跨区域串案并案，追诉漏犯 10 名、追加认定犯罪数额 1100 余万元，成功打击囊括接单、印刷、销售等全产业链的特大盗版图书团伙。积极探索服务商标保护路径，通过“双报备”、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引导公安机关成功办理全市首宗侵犯服务商标权案。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上出新绩。依法守好群众“钱袋子”，办理的张某强等人设立虚假期货投资平台诈骗案入选最高检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办理涉案金额 52 亿余元的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追诉犯罪单位。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在办理吴某贪污贿赂犯罪案中，发现自洗钱犯罪线索，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追回赃款 18 万余元，让“罪”与“赃”无处遁形。办理涉案金额数百亿元的金融领域重大非法集资案件“2·12”专案，现已依法批准逮捕 29 人。

坚持宪法确立的人民主体地位，以检察为民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当好维护权益“暖心人”。与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 7 家单位联签共同促进特殊群体相关权益保障的实施意见，有力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农民工欠薪纠纷治理，办理涉农民工欠薪案件 115 件，涉案金额 202 万元，为劳动者“护薪”“撑腰”。坚持为“碍”发声，与相关单位共同推动某康复科技公司周边无障碍环境改造，保障残疾人便捷融入社会生活。办理的督促消除残疾人就业歧视行政公益诉讼案等 2 个案件入选广州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十大精品案件。

搭好化解矛盾“连心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登记处理群众信访事项 817 件。全

面落实领导包案制度，包案办理首次刑事申诉案件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200%，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6 件，救助 141 人，人数同比增加 327%，发放救助金 75 万余元。以司法救助为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针对多名低保人员养老金被盗窃问题探索开展侵财类案件司法救助，向贫困老年受害人传递司法温暖。

凝聚护苗成长“向心力”。认真总结黄埔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警协作经验，“一中心、二队伍、三机制”工作经验在全市推广。对黄埔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5 周岁以下青少年犯罪案件进行专项分析，推动黄埔区出台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涉案未成年人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童享未来”未成年人检察职业体验中心入选全省首批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示范基地。与相关单位共建的黄埔区案涉未成年人心理测评与救助矫治中心，是广东省内首家集“案涉未成年人心理救助+行为矫治+家庭教育指导”功能于一体的机构，实现犯罪及再犯罪预防工作向案前、案后延伸。延伸职能至街道，建设“埔小未”检察官办公室，聘任 8 名“护未观察员”，相关经验被检察日报和正义网报道。

刑事检察监督抓铁有痕。坚持在制约配合中促进司法公正，会同侦查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共同提高办案质效。监督立案 103 件，监督撤案 14 件。纠正漏捕 5

0 人，纠正漏诉 138 人，纠正漏罪 50 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462 件，采纳率 100%，黎某某故意伤害案抗诉监督案等 3 个案件被评为广州市检察机关 2023 年刑事法律监督精品案例和优秀案例。加强刑事执行检察，针对缅北专案新收押人数较多的问题，仔细摸排新入所人员状况，并对同案人员进行分管分押。在办理何某某等 4 人财产刑执行检察案中，通过事前财富调查推动法院将 4 名罪犯共 10.9 万元财产性判项执行到位并归还被害人。积极启动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信息化建设，全力推动实现全链条实时动态监督。

民事检察监督精准发力。落实“五号检察建议”，与公安及法院加强协作，大力整治虚假诉讼。采用刑民一体集中履职模式，办理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诉讼监督案，提出 4 份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假官司”，涉案金额 302 万余元。以个案监督促工作改进，发出规范公民代理审查工作以及规范限制消费人员范围的类案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并予以落实。对于证据不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但确需化解民事诉争的案件，运用民事检察和解机制，定分止争，如在办理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士多出售侵权商品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中，通过听证会阐明案件事实与证据，促使双方认可案件事实并达成执行和解，多年纠纷终得化解。

行政检察监督闯出新路。行政检察立足于既维护司法公正，又促进依法行政的职能，常态化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创设全省首个住建领域信用体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 26 件，并针对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向相关单位提出建议，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推动信用黄埔建设，相关案件获评全市民事行政优秀案例。与公安机关联签的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实施意见，是全市检察机关首个以制度形式明确的行刑反向衔接融合履职的工作办法，相关情况获检察日报报道。办理全市首宗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办理的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发出的检察意见行政机关采纳率 100%。发挥司法能动性，协同行政机关化解行政争议，办理黄埔区首宗社保领域行政争议案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有效解决企业长达 3 年的诉累。

公益诉讼检察多点开花。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助力绿美黄埔生态建设，与行政主管单位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生态建设协作机制，支持广州市环境教育学会对毁坏荔枝古树的建筑公司及人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引导被告从生态环境“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在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黄埔区文广旅局的大力支持下，成立文化遗产检察官办公室，提高办案质效，助力文化遗产“活下去”“活起来”，相关案例入选广州市第二批文化活化利用典型案例和 2023 年广州社会治理现代化

创新案例，相关制度被央视《法治在线》深度报道。《“检察监督+行政执法>2”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新路径》获评年度依法治市创新项目二等奖。

司法办案质效明显提升。以案件质量评查为抓手，促进办案质量不断提升，通过重点评查、常规评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模式共对 212 件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强化数据监管和案卡审核，坚持“员额审+周审+月审+送案审+备案审”的“五审”数据审核机制，促进提高数据准确率。做实做细流程监控，对办案程序、办案期限以及系统填录等方面进行监控，督促案件承办人规范司法办案行为，切实提升办案质量。2019 年以来，入选国家级案例 22 个，在全市占比 27.85%，在全市 11 个基层院中位居第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问题：智慧检务建设水平相对落后、办案场所基础设施不足。我院信息化项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1 年完成结算，但 2023 年末仍存在缺口。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组织和完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使指标能够反映和量化描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且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置过高

或者过低；二是着力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5 月 31 日